

闽清县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 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经闽清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准，现将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见附件）。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闽清县农业农村局（闽清县梅城镇梅溪路 936 号）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22332110 mquxb111@163.com

中共闽清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

